附件二：

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知识  (25分) | 法律知识(60%):学生的法学基本功，对扮演角色所涉专业知识的掌握与熟悉程度。 |
| 程序遵守(40%):对法定程序的遵守程度，庭审活动中有无违反、遗漏诉讼程序和庭审规则的情况。 |
| 分析问题能力  (25分) | 事实分析(50%):对案件事实本身的熟悉度，梳理案件事实的清晰度与条理性，以及证据准备的充分度。 |
| 逻辑推理(50%):在庭审的攻击与防御中，运用法律分析案情的思路是否清楚，推理是否严密，论证是否有说服力，结论是否得当。 |
| 表达能力  (40分) | 言辞表达(25%):普通话是否流利,口齿是否清楚，表达是否准确，法律术语是否得当，语言表达技巧是否娴熟。 |
| 临场应变(25%):对突发性事件的应变能力，如在质证和辩论中遭遇对方反诘时的应对是否机敏、沉着。 |
| 角色进入(25%):学生本人与其所扮演角色的融合度，即是否“入戏”，以及现场表现力强弱。 |
| 诉讼仪态(25%):对法庭礼仪的遵守情况，举止是否得体，言行是否庄重大方，临场风度与着装情况。 |
| 其它(10分) | 综合印象:学生在庭审过程中整体表现的好坏。 |